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,774,475,7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35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709,3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933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514,766,3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241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58,532,9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6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58,429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57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减少注册资本

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431,68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7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416,68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59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同意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396,68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59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、同意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396,68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59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瑛、张媛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